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

**一、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芙蓉、千家排、狮子口三座中型水库和红旗岗、金川弄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和水库防汛工作。

2.协调千红灌区、芙蓉水库灌区（狮子口水库灌区）的防汛抗旱、供水灌溉工作，承担千红总干渠7公里渠道的日常运行和管护工作。

3.承担三座中型水库，红旗岗、金川弄水库枢纽工程和千红灌区、芙蓉水库灌区（狮子口水库灌区）干渠除险加固、配套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4.承担三座中型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土保持及千家排水库库区国有生态公益林保护等工作。

5.承担芙蓉、千家排、狮子口、红旗岗、金川弄水库及千红、芙蓉水库灌区（狮子口水库灌区）干渠的水行政辅助工作，配合渔政执法工作。

6.完成常山县林业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型水库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495.49万元。

**（二）关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495.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49万元，占100%。
**（三）关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495.49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6万元、农林水支出426.24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14.47万元，占83.65%；日常公用支出45.7万元，占9.22%；项目支出35.32万元，占7.13%。

**（四）关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5.4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95.4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6万元、农林水支出426.24万元。

1. **关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5.4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75万元，主要是编外人员减少1人经费补助减少、政府考核奖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65万元，占8.41%；卫生健康（类）支出27.6万元，占5.57%；农林水（类）支出426.24万元，占86.02%。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事务390.9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事务20.32万元，主要用于水库运行管理的工作经费。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事务15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防汛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27.7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13.8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27.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六）关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0.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9万元，增长67.2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5.56%。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3.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一辆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60.17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常山县中型水库管理中心项目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